

灵川县财政局

灵财评〔2025〕102号

灵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 630KVA 配电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通知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我局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和有关的造价文件等规范对你单位送审的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 630KVA 配电工程预算进行了审核，核增或核减了一些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 630KVA 配电工程送审总造价为 793680.84 元，审定总造价为 721572.93 元，核减金额为 72107.91 元，核减率为 9.09%。根据审核的结果，建议以审定总造

价 721572.93 元作为本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并且以投标总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即 $721572.93 \text{ 元} \times 95\% = 685494.28 \text{ 元}$ ，人民币大写为：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作为入围条件。

二、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通知书》送我局备案。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请建设单位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四、其他未尽事宜，我局将另行通知。

